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现有厂房内，投资建设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 4 万片/月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118 号）。

2022 年 6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11 月 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首次核发了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302MA006F65XR001W。本项目建设内容已纳入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本项目竣工；2025 年 1 月，本项目调试运行。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相关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

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碱性废气经酸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沸石浓缩转轮吸附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含氨废水、含氟废水、研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

含氨废水采用吹脱吸收法处理后进入含氟废水系统，含氟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处理，研磨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有机废水采用生化法处理，酸碱废水采用酸碱中和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废水总排口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在生产厂房屋面、冷却塔安装在动力厂房屋面，其他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采取了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废液储罐及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周转区，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在危险品储存场所设置危险品标志。化学品库地面全部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地沟及围堰。化学品库及危险品库设置应急排风系统，废气处理后经屋面应急排气筒排放。设置事故水池。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硫酸雾、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北京市《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31-2019）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砷及其化合物的有组织排放以及氟化物、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砷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后，企业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继生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总监			验收组长
成员	李慧强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吋生产技术中心长			建设单位
	周建军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刻蚀部经理			
	朱大正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测/背面部副部长			
	刘晓明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部副部长			
	夏超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部水科科长			
	郭秋月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HS			
	尚剑英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HS			特邀专家
	姚景琦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HS			
	张 亮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高成杰	北京环境科学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薛亦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 卓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